

事项,取消了财政部门全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前置审批事项。三是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清理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督促有关中央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尽快完成清欠任务。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供稿)

中央财政支持脱贫攻坚

2018年,财政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始终把脱贫攻坚工作摆在财政工作突出位置,切实履行脱贫攻坚政治责任,不断提升财政扶贫开发水平,全力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

一、加强脱贫攻坚投入保障

(一)加大财政扶贫投入力度。中央财政继续把脱贫攻坚摆在优先位置,加大对贫困地区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引导相关专项转移支付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倾斜。一是加大对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加大对老少边穷地区支持力度,分别切块下达有关地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边境地区转移支付110.6亿元、770.9亿元、200.4亿元。二是持续大幅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达到1061亿元,较上年增长23.2%,实现连续三年保持200亿元增量。三是安排专项彩票公益金20亿元用于支持贫困革命老区小型生产性公益设施建设,帮助贫困革命老区加快脱贫攻坚步伐。四是在核定2018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时,明确要求各地优化债务资金支持重点,安排债务资金1090.8亿元用于支持脱贫攻坚。五是指导督促东部地区继续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

(二)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倾斜支持。安排“三区三州”专项扶贫资金120亿元,占当年专项扶贫资金增量的60%,同时要求“三区三州”所属省份,优化资金投向结构,加大对“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的倾斜支持力度,避免资金投入上的“挤出效应”。

(三)深入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继续将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作为强化资金投入保障的重点工作,印发《关于2017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推进情况的通报》和《关于做好2018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对进一步抓好整合试点提出明确要求,推动试点深入有序开展。截至年底,全国832个贫困县实际整合涉农资金3277.6亿元。

(四)通过税收政策引导社会力量支持脱贫攻坚。印发《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支持脱贫攻坚税收政策的通知》,系统梳理了支持脱贫攻坚的各项税收政策。联合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明确企业用于包括扶贫在内的慈善活动和公益事业捐赠支出,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准予结转三年扣除。完善对金融扶贫、小微企业、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参与脱贫攻坚、小微企业带动创

业就业。

二、支持做好行业扶贫相关工作

(一)支持推进产业扶贫工作。通过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保护补助资金、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等渠道,支持贫困地区因地制宜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用于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协同推进生态扶贫工作,支持贫困群众通过护林员等公益岗位增收,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利用生态资源加快旅游等产业发展。

(二)支持推进教育扶贫工作。在分配下达教育相关转移支付时,重点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其中新增安排“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资金30亿元。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安排360.5亿元支持地方全面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支持地方稳步推进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安排困难学生资助资金357亿元,落实完善普通高中、中职、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政策。

(三)支持推进健康扶贫工作。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490元,着力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240亿元用于城乡医疗救助投入,着力增强托底保障能力,资金分配向脱贫攻坚任务较重省份和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对贫困人口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补贴,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

(四)支持加强贫困群众社会保障。加强农村低保政策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中央财政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401亿元,支持各地统筹做好贫困户政策性兜底保障,资金分配重点向贫困程度深的地区倾斜。下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66亿元,将“三区三州”四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一次性全部安排,并增加深度贫困地区任务因素,提高对深度贫困地区所在省份的户均补助水平。

(五)支持改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条件。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安排支持脱贫攻坚资金992亿元,重点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农村扶贫公路、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等项目。安排地方水利发展资金660.75亿元,支持水利工程建设,资金分配时包括20%权重的政策因素,主要向贫困县、革命老区县、民族县、边境县倾斜。单独设立光伏扶贫补贴目录,下达补助资金48.6亿元,惠及贫困户96.5万户。

(六)规范调整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打好三大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针对部分地区易地扶贫搬迁融资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财政部联合相关部门印发《关于调整规范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的通知》,将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融资等统一调整规范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融资。

(七)支持推进金融扶贫工作。中央财政拨付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100亿元,部分用于对全国832个贫困县个